

## 104年度薪資所得按表扣繳之起扣點調整為73,001元【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配合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調整，104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起扣點調整為 73,001 元。

該所呼籲各公司行號之扣繳義務人，104 年度無論為每月固定給付或非每月固定給付之薪資所得，如有給付薪資所得超過 73,001 元者，均應注意有無代扣稅款義務，並依規定時間繳納稅款及申報，以免一時疏忽而受罰。

## 臺北市地區非住家用房屋(含土地)租金標準調整【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房屋所有人出租房屋，應誠實申報租賃收入，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凡未申報租金或申報租金偏低者，房屋所在地國稅局將依據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或依查得資料，核算或調整租賃收入。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5 款規定，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

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算租賃收入。所稱當地一般租金，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訂定，送財政部備查。

臺北市地區各年度非住家用(含營業用)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計算方式，在 101 年度以前，是以房屋評定現值百分比計算，因為一般房屋評定現值較實際市場行情偏低許多，所以核定的租金較低，導致部分出租人要求承租人以國稅局訂定的租金標準申報租金所得扣繳憑單，而短報實際取得之租金。

該局表示，為使房屋租金之評定標準更具客觀性及租金調整更具彈性，自 102 年度起，參考各地區繁榮程度，改以路段劃分不同租金標準，並利用臨近地區之扣繳憑單歸戶及公證資料等查得之數據來逐步調整訂定，使臺北市房屋租金標準更貼近實際市場行情。102 年度房屋及土地之「當地一般租金標準」業奉財政部 103 年 3 月 20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304005400 號函核備在案。



# 新春飛羊